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协议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保护了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永嘉恒升村镇银行、富明村镇银行办理存款和结算业务，永嘉恒升村镇银行向公司租赁相关房产用于银行营业厅以及办公场所使用、向公司采购服装用于员工工作服均属于日常常规业务，以上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行业定价规则及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李浩然

沃健

苏葆燕

2023年4月15日